

附表 7、犯罪所得之沒收與追徵

沒收對象	沒收主文
被告余建宏	未扣案余建宏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壹佰肆拾萬捌仟肆佰陸拾參元，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被告陳嘉穗	未扣案陳嘉穗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捌佰肆拾陸萬捌仟肆佰陸拾參元，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被告吳承桓	未扣案陳嘉穗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玖佰柒拾柒萬捌仟肆佰零壹元，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被告余東青	未扣案余東青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壹佰肆拾萬捌仟肆佰陸拾參元，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被告廖欣頡	廖欣頡已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拾萬元，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
被告蕭聖展	蕭聖展已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萬元，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
被告孫于堰	孫于堰已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萬元，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
被告范姜士宇	范姜士宇已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萬元，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
被告林紘綦	未扣案林紘綦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被告蘇柏綸	蘇柏綸已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萬貳仟參佰伍拾元，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
被告盧佳怡	盧佳怡已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萬參仟陸佰伍拾元，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
被告陳玟如	陳玟如已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佰元，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
被告洪銘孺	洪銘孺已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柒仟柒佰元，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

被告余承翰	余承翰已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佰伍拾元，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
被告王議敏	王議敏已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陸仟零伍拾元，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
被告康何謙	康何謙已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零陸元，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
被告江昀軒	江昀軒已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柒仟肆佰元，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
被告徐雅雯	徐雅雯已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萬貳仟陸佰元，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
被告謝芳儀	謝芳儀已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伍佰元，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
被告劉俊宏	未扣案劉俊宏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捌仟伍佰伍拾元，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被告石婉語	石婉語已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柒仟捌佰元，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
被告高昀	高昀已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拾萬元，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